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補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代 理 人 沈怡帆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
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,500元。

二、如聲請人未能依前項所示之方式補正，本院將裁定駁回本件
聲請。

三、本件聯絡人：事股書記官（電話：03-8225144 轉分機575）
。

四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俊宏